

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「圖書館之友」借書辦法

89.12.07 89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100.03.14 圖書館第 150 次業務會報修正通過
100.03.31 99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了服務一般民眾，有效利用本館資源，特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『圖書館之友』借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以為借書實施之依據。

第二條 凡年滿 18 歲以上之民眾，填具「借書證申請單」，可憑身分證或護照影本，至圖書館辦理借書證。憑借書證得進入總館及分館，使用本館所屬資源，視聽資料限館內使用。

第三條 凡申請借書證者，需繳交保證金 3000 元及 1 吋照片乙張。每年另需繳交年費 2000 元。其中保證金於圖書還清、借書證繳回本館時，無息退還。

第四條 由本辦法取得之借書證，可至本館借書至多 5 冊，借書期限 14 天，借書期限屆滿時，得申請續借 1 次，續借期限自辦理手續之次日起算，如已有人預約，則不得續借。如續借期間有人預約時，借書人接獲本館通知後，應於 1 星期內歸還，如未按期歸還，視同逾期處理。

第五條 借書到期不還，得由本館按逾期天數科以罰款，逾期 30 天以上仍未歸還者，得暫停其借閱權利，罰款標準比照本館館藏資料借閱規則，由圖書館公布。

第六條 借閱圖書如有遺失、污損、毀壞等情事，得依本館資料遺失賠償辦法之規定賠償。

第七條 若有蓄意不還圖書資料情事，得沒收其借書證，保證金亦不退還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圖書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